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9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11105_104D20435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爭執，互控刑法「公然侮辱」、「妨害名譽」等告訴，適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44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